

大陸委員會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太三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王聖閔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請假）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陳永智代）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黃駿逸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高安代）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陳冠志代）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張金淑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汪南均代）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陳怡鈴代）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黃荷婷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劉傳名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黃振德代） 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賴麗瑩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梁婉玲代） 文化部史部長哲（王時思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張朝能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林敏聰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 海洋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碧玲（劉國列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廖育珮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謝佳雯代） 國家安全局蔡局長明彥（代理人出席）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楊研究員大慶代） 軍情局楊局長靜瑟（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代理人出

席) 海基會李董事長大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討論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草案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草案。

決議：

1. 本案原則通過，有關法務部所提意見，授權請法務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再予研議，原則上於立法理由予以補充說明，非必要不涉及草案條文內容之修改，並將討論後版本送本會轉委員與顧問參閱。
2. 本案相關子法之研訂深受產業及學術界關切，擔心法令管理對產業及人才吸納可能產生的影響與衝擊，要求在決策過程中，有更充分的參與、更高的透明度等。因此，這兩項草案除須儘早完成法制程序，以利修正條文早日施行外，更要請主管機關強化與各方之溝通，化解可能之疑慮。

十、臨時動議(無)